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15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前列2人共同

代理人 許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賴哲宗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此與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，自不容混淆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20日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壬字第227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賴哲宗為強制執行；惟查賴哲宗已於強制執行聲請前之114年2月5日

01 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
02 詢結果等件可稽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務人欠缺執行當
03 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
04 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05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8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1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